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素芬
電話：(02)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fenycheng147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0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
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68456號函暨
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
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，相關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一般案(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)：
 - 1、補助方式及項目：採部分補助資本門，補助內容為實
驗室安全設備，學校可考量校內實際情形，申請補
助。
 - 2、補助經費：每校補助上限20萬元，學校須編列配合款
(至少占總計畫金額25%以上)。
 - 3、加分項目：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，
具有以下資格，本部將納入本計畫審查參考，予以加
分：



- (1) 參與114年本部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輔導訪查」、「學校化學品管理(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)」輔導。
- (2) 具「CN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、「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、「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或本部「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/管理系統」仍在效期之證書。
- (3) 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。
- 4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5、執行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- 6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依限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/安全衛生資源專區/實驗室設備補助區 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 下載及申請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本部承辦人鄭小姐02-7712-91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